

醒吾科技大學「科技部暨其他計畫類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

薪級	高中 (高職)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後研究
第四級	29,900	33,800	39,000	42,900	58,500
第三級	27,600	31,200	36,000	39,600	54,000
第二級	25,300	28,600	33,000	36,300	49,500
第一級	23,000	26,000	30,000	33,000	45,000

說明：

- 一、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參考表，為本校執行政府機關各類計畫支給專任助理人員之薪資參考標準；惟各計畫若有自訂工作酬金標準，則依各計畫規定辦理。如遇情形特殊者，得視受聘任特殊專長，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簽准酌予提高，但仍須以計畫內經費支應。
- 二、工作酬金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之；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工作酬金總數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
- 三、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任職滿一年，經專案小組審核表現優異，陳請校長核定後，第二年得核發「工作績效獎金」，計算公式如下：工作績效獎金=個人薪資*績效獎金係數*月數。(績效獎金係數以 10% 為上限，惟仍須以計畫內經費支應。)
- 四、計畫專任助理人員連續三年獲得「工作績效獎金」者，經專案小組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次年得晉續薪級，惟仍須以計畫內經費支應。
- 五、專案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由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主管、主任秘書、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等相關單位主管組成，負責審議工作績效獎金之績效評估、支給標準、支給期程，及晉續薪級。
- 六、本校執行政府機關各類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為助理人員。
- 七、本表自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八、本表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制定